（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gdftz.gov.cn/zwgk/tzgg/201801/t20180124_3793.html#zhuyao）

附錄

广东省自贸办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新一批制度创新案例的函
粤自贸法函〔2018〕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自挂牌以来，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在先后四批在全省范围或部分区域复制推广 102 项经验及 17 个制度创新案例基础上，形成了新一批 75 个制度创新案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各地市和省相关单位，请各地市和省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过程中参考借鉴。

附件：1.广东自贸试验区新一批制度创新案例（摘要）
2.广东自贸试验区新一批制度创新案例

广东省自贸办
2018 年 1 月 8 日

广东自贸试验区新一批制度创新案例（摘要）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推广范围
1	政务服务中心增设“投资政策服务”窗口	南沙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增设“投资政策服务”窗口，委托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驻该窗口，配备专业团队不断搜集整理最新投资政策动态和各行业企业政策需求，为企业免费提供专业性更强、权威性更高、涉及面更广、覆盖面更大的投资政策解读服务。	全省范围
2	实行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承诺制	南沙片区简化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允许申请人对提交复印件真实性做出承诺后直接予以登记。具体是：外国自然人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护照，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确认与护照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港澳台企业法人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有效的主体证明即可申请。其他境外法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已提交给审批（备案）机关存档的，可凭审批（备案）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交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的复印件。	全省范围

3	企业专属网页开启“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	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整合优化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流程，为在区内注册的每个企业提供一个独有的可配置可定义专属网页，专门为区内企业法人用户提供在线办事及定制政务服务。通过该平台，将政府部门业务申办受理系统进行对接整合，实现涉企事项“一网通办”。政府各相关部门也可根据企业类别为其提供各类政务信息的个性化推送，并通过监管数据共享，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	全省范围
4	优化一口受理系统	南沙片区对“一口受理”系统进行升级，进一步扩展了联办业务范围，从原来的十三证三章增加为二十证六章。同时，以企业为单位建立事项库、材料库、证照库、法人库等档案数据库，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一键导航”企业需要办理的全部审批事项，引导企业注册信息“一表登记”，全过程实行“一号管理”和电子申请材料“一件共享”，引导企业轻松办理多证联办业务，“一口受理”各部门业务联动和数据共享，实现“一网联通”。	全省范围
5	在全国率先启用政府共享电子税票应用平台	在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要求和使用授权的前提下，横琴片区明确第一批电子税票应用单位，在办理横琴片区港澳个税补贴和特殊人才奖励业务中上线电子税票，实时、准确核查电子税票信息。电子税票应用前端采用网页方式展现，包括用户数字证书登录，电子税票查询、电子税票生成、电子税票下载打印、电子税票查验等功能，主要应用于税收完税证明、税收完税证明、车船税完税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等。	全省范围
6	首创跨境缴税，完善多元化缴税平台	深圳市国税局建立“跨境缴税”平台，主要面向境外账户，为纳税人提供了具有国际范的更加便捷多样的缴款方式选择。纳税人选择“跨境缴税”后，应征信息将以订单的形式经由深圳地方横联系统，推送到深圳多元化缴税平台。纳税人在签发完电子支票后，支票信息会与多元化缴税平台上的订单信息进行匹配，确认纳税人已对税款进行解缴。	全省范围
7	多语种税务咨询服务平台	深圳市国税局运用“互联网+税务”思维，打造纳税人“自助-互助-税助”的多语种税务咨询服务平台——“问税”平台。该平台实现常见涉税问题和已解决的涉税问题的自动识别和应答，并引入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拥有丰富税收工作经验的行业专家入驻平台，实现涉税问题的互问互答和专业服务。问税 2.0 版还开通了英、法、日、俄四种外语咨询方式，满足多种外资企业需求。	全省范围

8	探索差别化土地供应新模式	前海管理局积极探索开展土地供应模式创新，建立了差别化土地供应新模式。具体是：结合前海综合规划目标、土地的规划建设功能和产业发展需求，实施多样化的土地供应方式，创新性地提出 1.5 级土地开发建设模式，推行土地资源资产资本一体化运作，为前海长期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资源保障。开展单元开发和土地立体化利用和管理，对单元内地块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拓展用地空间，高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全省范围
9	全国首创 V-Tax 远程可视自助办税平台	横琴片区自主研发的全国首创 V-Tax 远程可视自助办税系统，为港澳纳税人提供智能流程指引和税务人员远程服务，实现跨境办理涉地方税费业务。与港澳多家银行合作在其营业厅开设纳税服务点，为港澳纳税人提供跨境导办服务。在“税融通”的基础上，为在横琴购房的港澳居民提供融资贷款等支持。率先推行跨境电子税票,为港澳和异地纳税人提供了移动查询、打印税收票证的办税服务，节省纳税人办税成本。	全省范围
10	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新模式	借鉴港澳先进管理经验，横琴片区创新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审批管理模式改革。通过实行报建清单告知管理，使工程投资人明晰报建审批流程。搭建“一站式集中审批平台”，为投资方提供项目审批全过程的一站式对接服务。减少审批中互为前置要素，将技术单列审查调整为集中联合审查。允许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分阶段报建施工，使投资方可提前启动基坑及桩基础工程建设，并探索推行联合验收新机制。	全省范围
11	率先实施单元一体化开发模式	前海管理局积极推动土地开发模式创新，率先实施单元一体化开发模式。具体是：将前海划分为 22 个单元，每个单元进一步细分为 3-5 个街坊，以街坊为单位进行整体开发，推行总建筑师制度，由街坊总建筑师对地块内的道路、广场、绿地等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构建整体最优的系统方案。每个街坊的开发均为开放街区，不设围墙，建设互联互通、均衡多元的立体城市空间。	全省范围
12	项目预验收管理	项目预验收是在现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办法基础上，为保证项目移交质量而设置的内控程序，是在初验整改完成后竣工验收之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组织的一次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的全面验收。	全省范围

13	全国率先认可人力资本出资入股	横琴新区出台《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人力资本出资管理办法（试行）》，是全省首份人力资本出资管理政府规范性文件。通过向用人主体放权，鼓励企业家、创业者、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以其自身知识、技能、经验等人力资本出资入股，是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的方向。	全省范围
14	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	省人社厅组织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香港专业能力评估证书的标准内容、考核体系进行比对分析，并经协商港澳相关部门同意，分别发布公告认可了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的 13 个职业（工种）、28 个等级以及香港专业能力评估证书的 3 个职业（工种）、5 个等级的持证人的职业能力，确认其与持有相同类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相当。	全省范围
15	港澳青年学生实习“百企千人”项目	南沙片区面向香港八大院校、澳门各大高校、内地高校的港澳大学生以及“准大学生”，推进实施港澳青年学生实习“百企千人”工作项目，组织并确认区内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大型央企、外资企业等百家优质实习单位，开发超千个贴合港澳学生专业的高质量实习岗位，常态化接纳港澳青年学生开展实习见习。	全省范围
16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贸易迈入便利化新通道	南沙片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通过整合各相关部门系统，形成统一的非盈利性国际贸易业务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规划建设了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会展、国际邮件快件、通关动态等 18 个功能模块，国际贸易链条上的海关、检验检疫等 21 个部门的相关业务都可通过该平台在线办理，并实现口岸查验单位信息数据共享、互换，实现卡口联动、联网核放。	全省范围
17	打造“一企一策”海关总协调员制度	南沙海关创新实施海关总协调员制度，为重点企业指定专门协调员，按照“一企一策”思路支持企业发展，精准制定符合项目、企业发展需求措施，为高信用的总部企业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手续。	全省范围
18	“互联网+保税物流”广州模式	广州海关将“广州海关特殊区域和保税场所监管系统”企业客户端部署在其对外服务平台上，企业可通过该平台自主申报、自助查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监管场所备案、进出口等数据，实现了保税物流底帐设立、底帐变更、物流管理、新兴业务、核库管理等保税物流业务的在线办理。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9	实施跨境电商货物“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	南沙海关对跨境电商保税仓储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理货机制，对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物流仓储企业，实行“自行理货、视频监理、改单上架”的监管模式。企业可先行办理跨境电商货物进境放行手续，货物直提进入企业理货区，在海关联网视频监控范围内理货，据实申报修改备案清单、确认后进行上架仓储，有效节省了企业成本，提高运作效率。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0	跨境电商B2B交易一站式解决方案	前海湾保税港区探索“以海关放行电子数据为交付依据，以银行货款到账为货权交割依据”的实结集报模式，实现区内仓库管理系统、电商交易平台、银行信息系统和通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更加符合跨境电商新型贸易业态与服务规则的外贸一体化服务模式。同时，探索开发支付与结算工具，设立保税港区内的伞型子账册和银行的伞型子账户，有效解决海外多方买家与境内多方卖家“多对多”的物流管理与资金结算问题。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1	“全球中心仓”监管模式	蛇口海关在前海湾保税港区内支持企业设立全球集拼分拨中心，实现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存储、进口与出口同仓调拨、小额交易与大宗贸易同仓交割、内贸与外贸同仓一体，使原来需要存储于多个地区、多个仓库的多种物流及贸易形态在一个中心仓内一站式完成。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2	深港陆空联运改革	蛇口海关创新实施深港陆空联运改革，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拟出口且经香港航空分拨的货物，按照航空运输要求先在区内打包装卸到航空载货板上，依托“跨境一锁”计划及跨境快速通关方式，将货物的查验手续前置到区内，货物在出区到公路口岸离境的过程中原则上只进行一次查验。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3	原产地证智慧审签	深圳检验检疫局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基于签证数据搭建的智能审单数据库和基于风险评估制定的审单规则，建立原产地证智慧签证系统，对相关原产地证书的审签工作实施系统自动审核及电子签名。智慧签证系统将判定有风险或无法判定的证书处理为缓审，并自动发送人工审核，同时根据人工审核结果系统会自我完善智能审单数据库。	全省范围
24	推动CEPA框架下粤港检测结果互认	深圳检验检疫局积极推动与香港相关部门建立定期的联系会议机制，共同推进粤港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合作。支持香港服务提供者在深圳设立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探索采信香港机构检验结果，推动港澳专业人士及机构经备案后直接为前海蛇口片区内项目提供服务。推动解决粤港检测机构样品通关难题，促进香港检测机构在深检测实验室业务开展。	全省范围

25	互联网+标准查询	广东检验检疫局按照“互联网+智慧质检”理念，重构检验检疫信息化标准管理与应用模式，开发应用“标准与技术法规信息快车”PC 版与移动终端版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检验检疫机构与外贸企业提供国内外标准与技术法规文本数据查询服务，高效地服务自贸试验区发展。	全省范围
26	无人机在检验鉴定中应用	创新大宗散货重量鉴定工作手段，在船舶水尺计重工作中应用无人机技术，检验鉴定人员只需操作无人机，通过无线高清图像传输获得水尺视频，实现无人机智能观测船舶水尺数据，提高现场检验鉴定速度，加快通关效率。同时现场水尺情况可全视频记录和保存，实现工作的可追溯性，为短重索赔提供有力证据。	全省范围
27	打造自贸试验区航运绿色发展样板区	深圳海事局依托“前海蛇口片区海事监管服务平台”，大力建设自贸试验区航运绿色发展样板区。出台鼓励船舶使用岸电、清洁能源的措施，颁布国际、国内航行船舶靠港期间使用低硫油的强制性规定，建立了自贸试验区燃油质量监督和低硫燃油监测体系，制定自贸试验区内船舶尾气排放控制检查和燃油取样抽检工作规则，建立船舶油污水和船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强到港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全省范围
28	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正式实施	以“中国前海”、“广东南沙”、“广东横琴”船籍港为载体，开展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充分利用财税优惠政策，吸引境外船舶在自贸区登记注册，增加自贸区内船舶登记数量，促进包括国际航运税收、航运金融在内的航运服务业的发展。	全省范围
29	简化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正检手续	由船方负责人或其业务代理人员提出申请，边检机关采集航行港澳小型船舶相关信息以及船员证件信息等资料，建立航行港澳小型船舶及船员电子档案。对评定为低风险的航向港澳小型船舶，边检机关凭其申报的船舶及船员电子信息，结合事前采集的船舶及船员信息资料，办理出境、入境正检手续，船方负责人或其业务代理人员无须向边检机关提交船员入出境证件。	全省范围
30	出入境船舶通关无纸化	国际航行船舶入境或出境前，由船方负责人或其业务代理人员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或“单一窗口”平台向边检机关一次性申报船舶及船员相关电子信息，无需向边检机关提交纸质申报单，仅需携带船员证件到边检机关报检窗口办理出入境手续。中国籍和全为中国籍船员的挂方便旗的出境船舶，边检机关不再收取纸质报告。航行港澳小型船舶参照国际航行船舶实施无纸化申报便利措施，不再要求船方负责人或其业务代理人员提交纸质单据。	全省范围

31	邮轮母港智能化通关模式	蛇口海关推行实施邮轮母港智能化通关模式，允许旅客在柜台办理登轮手续时对大件行李进行托运，实现小件行李随身携带、大件行李托运的分离过关。依托码头行李分拣线，分离正常旅客行李与高风险旅客行李，方便正常旅客快速通关，并通过码头验票闸口引导被布控行李所属旅客前往查验台查验，提高查验效率和通行效能。	全省范围
32	国际船舶联合登临检查	2017 年 4 月 1 日，来自南沙海事、边检、海关、检验检疫的执法人员完成了广东口岸首次国际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标志着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正式在南沙片区落地实施，对南沙片区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省范围
33	设立全国首家省级航运专业人才市场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成立全国第一家省级航运专业人才市场——广东航运人才市场。这是集航运人才招聘、职业指导、人才代理、人才培训、人才评测、海员外派、管理咨询、航运人才服务信息平台为一体的综合航运专业人才市场。	全省范围
34	试点外资海员外派机构监管新机制	深圳海事局积极协调，解决了港资海员外派企业在外商投资准入和工商注册登记问题，同时深圳海事局积极争取船员外派领域的改革权和试验权，推动设立国内首家持有《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港资独资公司。现广东海事局经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同意在做好港资海员外派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下，将入驻海员外派经营范围扩大至其母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入驻港资海员外派机构可正式开展船员招录、培训和派遣业务。	全省范围
35	推出融资租赁行业规范	前海蛇口片区编制发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指南》，包括《争议防范与解决篇》和《公证与登记篇》两篇，着眼于融资租赁行业关注点，涵盖融资租赁交易法律争议风险点、纠纷解决指南、典型案例分析和合同范本等内容，兼具示范性和实用性，为行业监管服务部门和行业从业者提供借鉴和指导，从法律角度，对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统一管理等进行探索。	全省范围
36	企业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	以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位置信息平台为支撑，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构建南沙片区“三平台一体系”的现代市场监管模式。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及信用信息档案，实行依法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	全省范围

37	开发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前海蛇口片区开发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归集来自深圳市77个政府部门的400余万条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从行政处罚、不良行为及贡献等三个方面，对片区14万余家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划分A、B、C、D四个等级，并配以相应信用评价。实现“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信用风险预警、执法过程信息共享”等功能，支持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实时上传执法信息和场景。政府监管部门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查询、分析、统计、使用、监管，实现政府对市场行为主体的高效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	全省范围
38	创新建设工程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制度	横琴片区建立了建设工程参建企业诚信评价和黑名单制度，视违法违规情况轻重将其与黑名单、诚信扣分、限制参与投标等处罚措施直接挂钩；实行企业信用等级差异化管理，共分五个等级，对应从加分奖励到黑名单禁止准入等系列举措，引导企业规范执业行为、重视商誉信誉；同时建立信用信息及时反馈、失信情况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公布、信用得分及时运用的“四及时”工作机制，实现统计、建档、联动、共享高效管理，信用动态在官方网站权威发布。	全省范围
39	物联网“身份证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落户在南沙的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即物联网“身份证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物联网各行业、各领域应用提供物联网标识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对外开放，为行业企业提供标识分配服务、标识注册服务、标识查询服务、标识搜索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和标识维护服务，并积极推动物联网标识管理相关国内外标准的制定工作。	全省范围
40	全省率先实施“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	2017年4月，南沙片区在省内首创的“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正式启动。通过南沙片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双随机”抽取被检查主体、执法检查人员，系统自动生成具体检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监督检查对象清单》覆盖全区6万多户市场主体，按照监管要求划分成52类市场主体，28大类、228项具体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将向社会公示，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全省范围

41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清单管理模式	横琴片区将清单管理模式引入信用监管领域，发布全国首份失信商事主体联合惩戒清单。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工商行政管理领域首批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及惩戒部门。《清单》共分为失信行为、失信程度、联合惩戒部门和具体惩戒措施等四个部分，明确了联合惩戒的范围对象、惩戒措施、责任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充分，可操作性强。	全省范围
42	构建“实人+实名+实证”立体办税“防火墙”	深圳市前海国税局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税警协作新路径，综合运用人证比对、印章识别设备、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办税环节“实人+实名+实证”验证，强化税收风险防控，将风险应对的覆盖面延伸到事前、事中、事后，构建立体式办税“防火墙”。	全省范围
43	发布全国首个智慧城市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	“智慧城市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将城市物联网设备和应用系统采集的大数据进行统一收集、智能分析和共享联动，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综合协同管理和服务。采用“一个平台+多个应用”的组合方式，为城市提供智慧照明、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旅游、智慧社区、自动驾驶路侧支持等各个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事件预警和决策支持。	全省范围
44	创新城市智慧化管理模式	横琴片区推动全国首个新型互动式手机应用软件城市管家 APP 上线运行，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志愿服务和有效激励相融合，为市民参与城市治理提供一个便利的渠道和平台，引导市民通过 APP 参与市政、市容、交通、生态、警情等 7 大类 17 小类城市治理问题，打造由市民、志愿者、专业公司、商家和执法者共建共享的新“生态圈”。	全省范围
45	设立“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基地	为解决“网上身份难确认、易伪造”等难题，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建设“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将居民身份证作为网络可信体系的基础信任根，依托居民身份证制证数据资源，签发与其唯一对应的居民身份证网上应用凭证。基于该平台，研发完成“微信人脸识别”、“微警认证 APP”和“身份证网上凭证开通设备”等身份认证配套软、硬件，提供“实名、实人”的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功能。	全省范围

46	进出口商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	广东检验检疫局在全国首创全球质量溯源体系，依托“智检口岸”平台，采集商品从生产、贸易、流通直至消费者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信息。企业将商品各环节质量信息导入“智检口岸”平台；商品抵达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基于大数据风险分析，实施精准监管、快速验放；商品进入流通环节后，消费者、企业通过溯源码或网页查询快速获取全链条溯源信息及特殊状态提醒，同时可进行咨询、投诉及维权；检验检疫机构及时掌握反馈信息，科学调整监管措施，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全省范围
47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风险评估预警系统	为满足金融监管部门的风险监管需求，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结合前海实际，开发了首例基于大数据的金融风险评估预警系统。该系统通过整合各政府部门部门的行政数据、网络数据以及自采数据，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对企业数据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并开发相应数据产品。目前已对前海蛇口片区内 4.57 万家金融以及类金融企业进行数据归集、整合和分析，并划分风险评估等级，为金融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风险防范提供依据。	全省范围
48	引入第三方巡查加强在建工程监管	前海蛇口片区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引进建设工程第三方专业巡查机构，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为片区高强度开发建设提供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实时性监管服务，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探索形成建设工程监管的新模式。	全省范围
49	前海公证处参与法院司法辅助事务集约管理	前海公证处与前海法院合作，积极探索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前海公证处组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对接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向前海法院派驻公证人员，参与前海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包括参与调解、司法送达业务、调查取证业务、专业机构的管理业务、财产保全业务、执行辅助业务等。同时，与前海法院联合就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制定工作规范，共同打造“前海公信平台”。	全省范围
50	创新公证机构设立模式	南沙片区突破公证机构传统的设置模式，成立无编制、无行政级别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公证处，同时加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公证处。该机构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条件，经省司法厅审核批准设立，直接向司法部申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公证机构执业证》后挂牌执业，区别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性质公证处。在运营模式、服务理念、服务方式以及机制方面更加灵活，是公益性、非营利性的证明机构。	全省范围

51	率先开拓保理新型公证业务	前海公证处与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开展合作，围绕保理产业探索专业化、综合化公证法律服务，为保理企业开辟绿色公证服务通道，在保理企业办理好传统公证服务的同时，重点推动强制执行公证，对回购型保理合同及附属担保合同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实现对融资企业债权及保理企业债权的法律增信，为保理企业进行债权融资提供保障。	全省范围
52	公证机构创新服务自贸片区建设	横琴公证处积极推动公证实践、法律服务、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创新服务横琴片区建设。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对证明知识产权在先使用、侵权等行为的保全证据公证。推出涉外公证在线办证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高效的公证服务。配合片区建设，为村民搬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抽签等办理现场监督和保全证据公证，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全省范围
53	同步运行三大庭审模式	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粤港澳三地所属法系，设置了广州国际仲裁模式、香港国际仲裁模式、澳门国际仲裁模式等三大庭审模式供当事人选择，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最为合适的庭审模式解决纠纷，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服务。	全省范围
54	推广应用《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	深圳国际仲裁院以《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为基础，制定并发布内地首个《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仲裁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等境内外知名仲裁规则，鼓励涉外仲裁案件和国际投资仲裁案件当事人，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适用香港法律解决争议，为香港法律服务业提供更多的内地市场机会，强化前海国际化商事法律环境的独特优势。	全省范围
55	成立中非联合仲裁深圳中心	在中国法学会的统筹下，“中非联合仲裁深圳中心”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揭牌，标志着中非仲裁全面合作新格局在深圳前海开启。依托该中心，可以为中非双方当事人提供全面的仲裁、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等服务，创新了中非经济贸易纠纷解决新模式。	全省范围
56	发布全国首部临时仲裁规则	珠海仲裁委员会会同横琴片区管委会积极开展临时仲裁研究，探索临时仲裁机制，制定并发布了国内第一部临时仲裁规则——《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为自贸试验区乃至全国仲裁法律服务业发展探索新的途径，提高了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程度，确保临时仲裁的高效与公正。	全省范围

57	对接港澳劳动仲裁南沙模式	南沙片区成立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着力打造与港澳国际接轨的“快速、权威、便民”劳动仲裁南沙模式，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率先推行“阳光仲裁”长效监管机制，为南沙片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全省范围
58	网上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	南沙片区出台《关于在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的规定》，率先施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布。按照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涉及未成年人，涉及社会稳定等敏感问题以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决书等四类情形外，其余裁决书自送达当事人或发布公告送达信息之日起 30 天内，均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布。	全省范围
59	全国首创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制度	南沙自贸区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虚假诉讼失信人制度的规定（试行）》，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库，加大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力度。按照规定，经办法官一经发现虚假诉讼的，对诉讼参与人虚假诉讼行为进行证据固定和事实确认，并依法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惩戒，并将相关信息及时纳入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信息库。对已纳入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的诉讼参与人再到本院进行诉讼的进行自动标识，关联相关案件信息，庭审中进行虚假诉讼风险提示。	全省范围
60	审结首例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案件	前海法院成功审结原告东亚银行诉被告 L 公司等主体的涉港融资租赁案件，这是该院首例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审结的商事案件。案件审理过程中，在该院诉调对接中心港籍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适用香港法达成以人民币分期支付租金和各项费用的调解协议，法院合议庭就本案双方达成协议的自愿性与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作出民事调解书。	全省范围
61	创设法官大会制度	前海法院积极探索全新的法官管理机制，设立了法官自治组织——法官大会，由前海法院所有主审法官组成，主要针对审判管理以及与法官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讨论，实现法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前海法院还制定了《法官大会制度》，全方位规范和保障法官参与法院管理的途径和方式。	全省范围

62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注册中期票据 72 亿元，并于 2017 年 4 月成功发行首期 1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利率为 4.9%，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首个由城投企业发行的中期票据。该笔中期票据采用一次注册、多次发行的模式，募集资金可通过股东借款方式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用于横琴新区相关项目建设，便利发行人灵活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	全省范围
63	全国首张澳门单牌车车险保单签发	2016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单牌车入出横琴正式启动，首批 10 台澳门单牌车进入横琴。人保财险横琴支公司签发第一份澳门单牌车保险单，成为澳门单牌车在内地的首张车险保单。保险政策参照粤澳双牌机动车执行,主要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不计免赔额等项目,保险期限一年。	全省范围
64	打造外商投资“一口受理”升级版	为了提升外资企业投资便利性，前海蛇口片区打造外商投资“一口受理”升级版，将外资备案改为商事登记后置备案，并推动“一口受理”平台与商务部和深圳市市场监管委的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备案数据协同申报。对企业注册中热门行业以及外资负面清单所限制的经营范围等信息在“一口受理”平台自动提示，帮助企业规范申报经营范围。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及商事登记材料清单审核流程及标准，推动外商投资窗口业务受理和审批标准化。	全省范围
65	首创小额循环贷款产品——“微粒贷”	微众银行开创性地将消费金融与社交大数据相结合，推出标准化手机移动端自助式、小额信用、循环使用贷款产品——“微粒贷”。针对大众客户的痛点，“微粒贷”实现全流程移动端服务，并以“标准化、小额化、批量化、分散化”为原则，借助 QQ 和微信两大互联网平台覆盖大众客户。同时，设计推出“联贷平台”模式，实现“微粒贷”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由微众银行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发放。	全省范围
66	建设总行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清算中心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为境内外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是我国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农业银行将总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清算中心设立在前海片区，并开发了延时清算、联动清算、系统内不间断清算等跨境人民币清算功能，推动人民币国内支付和国际支付统筹兼顾的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	全省范围

67	设立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QFGP）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和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南沙设立。其主要作为南网建鑫（广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投资于与电网主业相关的领域，通过推进产业链的有效整合，提升我国电力行业的竞争力，拉动地方经济转型发展。	全省范围
68	香港本土银行同业熊猫债落地	2016 年 5 月，香港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1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熊猫债）。中国工商银行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行和薄记管理行，工商银行前海分行为此次熊猫债发行设立并落地了 NRA 资金专户归集及资金划转的账户体系，项目总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 3.6%。	全省范围
69	为香港企业发行“熊猫债”业务	2016 年 6 月，中国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为香港上市企业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熊猫债，共 20 亿元，为其提供资金托管、募集资金跨境划拨等综合跨境金融服务。同时，为金茂集团及其境内外成员企业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并开立账户。	全省范围
70	国内首单区块链跨境支付业务创新落地	招商银行通过首创区块链直联跨境支付应用技术，为其前海蛇口片区客户通过永隆银行向其在香港同名账户实现跨境支付，标志着国内首个区块链跨境领域项目在前海蛇口片区成功落地应用。	全省范围
71	国内首单境外船舶资产境内处置先例	针对船舶资产交易金额较大，传统直接交易模式双方信任度低，资金安全存在风险等问题，广州航运交易平台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承接了工银金融租赁委托的出售“海阔”轮的业务，并积极沟通争取获得广东外汇管理局及银行机构的支持，通过单船单批备案方式，进行主体不一致的购付汇操作，成功完成国内首单境外船舶资产境内处置业务。	全省范围
72	国内首单美元结算的跨境船舶租赁资产交易	2017 年 10 月，工银租赁香港公司将境外一艘名为“海阔”的香港籍大型散货船在广州航交所船舶交易平台以美元标价挂牌出售，最终由福建客户竞得，成交价 840 万美元。	全省范围

73	金融创新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国家平台上线运营	横琴片区搭建全国首个金融创新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七弦琴国家平台，以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交易网和“七弦琴”APP 客户端为服务载体，集社交、IP 电商、IP 金融、大数据四大功能于一体，初步形成以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知识产权跨境交易为特色的知识产权线上交易系统。	全省范围
74	打造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利用国际先进的 TBC+ABC（区块链双链并发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以及大数据等技术，开发了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网络舆情监测、非现场监管、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等四套信息监管系统和统一的资金清算系统，形成“4+1”的信息监测与资金监控的创新监管模式。2017 年 6 月，“广东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正式挂牌。	全省范围
75	设立航运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前海蛇口片区在全国率先建立航运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航付保”，通过创建航运领域新的应用场景，解决国内 16.2 万艘登记船舶交易中缺乏信任机制的问题，实现了船舶价值的市场化发现。同时，针对航运业市场化融资难问题，为航运企业的经营性融资和交易性融资提供第三方征信数据报告和贷后跟踪管理报告，并对国内约 5000 家中小航运企业创建个性化数据档案，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全省范围